

容規定之原則」補充之。惟無論輔導、管教措施或是處罰，除難以分別，於學生、教育人員或學校不甚了解其法制規定的內涵及核心價值之虞，使得實務及規範無法相配合，學生權益恐遭受犧牲。

四、教育部日前亦表示，「服裝儀容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學習機會，如果回歸到校園民主參與程序，大家也能獲得不曾被注意的理解，從人文素養和美學角度來看，服儀是一種學習，不只是管理。」據此，建議於一年後將各校執行結果向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報告，同時兒權推動小組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治芬 郭正亮 李俊佺 余宛如  
陳素月 林靜儀 吳思瑤 邱泰源 段宜康  
葉宜津 周春米 吳焜裕 洪宗熠 鍾佳濱  
林麗蟬 蕭美琴 呂孫綾 陳賴素美 柯志恩  
蔡易餘 李彥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寶清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寶清：（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趙正宇委員、鄭運鵬委員等 16 人臨時提案，針對桃園監獄位於桃園市人口密集區，尤其汙水、停車或生活安全皆是問題！再加上都市面積狹小，造成探監者不便，桃園市自升格為直轄市後，建設不斷擴充，桃園監獄使用機能阻礙地區發展，爰此建請法務部立即責成相關單位盡速與桃園市政府討論有關桃園監獄遷移問題。因此，為配合都市更新地區推動，確實有檢討土地發展需求及更新實質環境之必要，藉由桃園監獄的遷移，輔以配合桃園市政府檢討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振興周邊地區發展，桃園監獄遷移乙案更見急迫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鄭寶清、趙正宇、鄭運鵬等 16 人，針對桃園監獄位於桃園市人口密集區，汙水、停車或生活安全皆是問題！地方上長期以來要求遷移聲浪從未停歇，由於桃園市自升格為直轄市後，建設不斷擴充，桃園監獄使用機能阻礙地區發展，爰此建請法務部立即責成相關單位盡速與桃園市政府討論有關桃園監獄遷移案。桃園市政府方面也承諾協助法務部用地取得，因此，為配合都市更新地區推動，確實有檢討土地發展需求及更新實質環境之必要，藉由桃園監獄的遷移，輔以配合桃園市政府檢討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振興周邊地區發展，桃園監獄遷移乙案更見急迫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連署人：陳歐珀 鍾佳濱 李俊佺 何欣純 王榮璋  
管碧玲 尤美女 陳曼麗 段宜康 周春米  
Kolas Yotaka 莊瑞雄 蔡易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